

北京观韬（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七年八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一、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一）烽火电子系依法存续的上市公司.....	2
（二）公司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3
二、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4
（一）《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载明事项.....	4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5
（三）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	6
（四）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期和禁售期.....	7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0
（六）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解除限售的条件.....	11
（七）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事项.....	13
三、本激励计划应履行的法律程序.....	14
（一）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14
（二）本计划的后续程序.....	15
四、公司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16
五、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16
六、本激励计划对烽火电子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17
七、结论意见.....	17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术语具有如下意义：

烽火电子、公司	指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烽火电子拟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宜
《激励计划（草案）》	指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指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观韬（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试行办法》	指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
《股权激励通知》	指	《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
《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	指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
《公司章程》	指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陕西省国资委	指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中国、我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本所	指	北京观韬（西安）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观韬（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的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17】第0352号

致：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烽火电子的委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股权激励通知》、《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就公司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声明如下事项：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本计划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2.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某事项是否合法有效的判断，是以该事项发生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不可少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及相关方或其他有关机构所出具的证明或确认文件，或者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信息出具法律意见。

3.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事实进行了调查，查阅了烽火电子向本所提供的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实行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计划（草案）》及本激励计划的授权和批准文件等，并就有关事项向烽火电子相关人员做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

的讨论。

4.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律师已得到烽火电子的书面保证，即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其中，提供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一致，烽火电子或其授权代表在相关文件上的签章均是真实有效的。

5.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烽火电子实行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后，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烽火电子系依法存续的上市公司

烽火电子原名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岭股份”），成立于1992年8月15日。2010年1月29日，长岭股份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向陕西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30号），核准其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2010年3月3日，长岭股份召开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公司名称变更为“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代码“000561”保持不变。

烽火电子现持有宝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4月2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300220533749U），住所为陕西省宝鸡市渭滨

区清姜路 72 号，法定代表人为唐大楷，注册资本为 59584.4701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成立日期为 1992 年 8 月 15 日，营业期限为长期，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无线电通讯设备、电声器材、电子元器件、声像、电教产品、机电产品、电线电缆、北斗通信导航、卫星通信、物联网、计算机软件及信息系统集成、机动指挥通信系统和集成信息系统的设计、生产、销售、安装、维修、技术服务、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机械加工（专控除外）；普通货运；餐饮、住宿、卷烟及日用小商品零售（仅限分公司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烽火电子已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了 2014、2015、2016 年企业年度报告，公司经营状态为开业。

根据烽火电子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的记载及公司的承诺，烽火电子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因《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其他解散事由、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解散、经营管理严重困难被申请解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应当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烽火电子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或撤销法人资格的情形，亦不存在需要终止上市资格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17）1340 号）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烽火电子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下列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

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烽火电子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烽火电子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有实行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2017年4月11日，烽火电子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等其他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2017年8月15日，烽火电子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股权激励通知》、《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进行了逐项核查：

（一）《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载明事项

根据公司提供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主要包含以下内容：释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目的；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期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解除限售的条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除限售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附则等内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载明的事项符合《股

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包括法律依据和职务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股权激励通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以及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2. 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以及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其他人员，总人数共计 483 人，但不包括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监事。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

所有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激励计划的，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3. 激励对象的核实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计划的激励对象要经过以下核实程序：

(1) 本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 公司监事会将会对激励对象名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激励计划已明确规定了激励对象确定依据、范围及其核实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十七条、《试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 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情况如下：

1. 标的股票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烽火电子 A 股普通股。

2. 标的股票的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952.86 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59584.47 万股的 1.599%。其中，首次授予 875 万股，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的 91.83%，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469%，预留 77.86 万股，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的 8.17%，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131%。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任何一名激励对象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且尚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权益总额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

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张光旭	董事、总经理	12.70	1.33%	0.021%
李培峰	常务副总经理	12.03	1.26%	0.020%
赵兰平	董事、副总经理	11.09	1.16%	0.019%

谢谢	副总经理	11.09	1.16%	0.019%
刘宏伟	副总经理	11.09	1.16%	0.019%
刘俊	副总经理	11.09	1.16%	0.019%
吴亚兵	董事会秘书	2.24	0.24%	0.004%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及其他人员（合计 476 人）		803.67	84.34%	1.349%
预留		77.86	8.17%	0.131%
合计		952.86	100.00%	1.599%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的实际收益最高不超过限制性股票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限制性股票激励预期收益）的 40%，超过部分的收益上缴公司，由公司处理。（4）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激励计划明确了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分配情况，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总和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未超过本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本激励计划已列明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试行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四）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期和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期和禁售期规定如下：

1. 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 年。

2. 授予日

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本计划报陕西省国资委审批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后确定，首次授予日应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届时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部分须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授出。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 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且经核查后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公司可参照《证券法》中关于短线交易的规定，推迟至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 6 个月后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3. 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4. 解除限售安排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首次授予部分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	--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预留部分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5. 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在本计划最后一批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职务和董事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20% 禁售至任职（或任期）期满后，根据其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解除限售。

(3)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4)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激励计划明确了有效期、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 and 解除限售安排、禁售期等，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条的规定。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如下：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7.77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7.77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2.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公司通过定向增发方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应当根据公平市场价原则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下列价格较高者：

（1）《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每股 7.67 元；

（2）《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每股 7.59 元；

（3）《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的 50%，为每股 7.56 元；

（4）《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的 50%，为每股 7.77 元。

3.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3)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的 50%;

(4)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的 5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本激励计划明确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第三条的规定。

(六)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解除限售的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解除限售条件如下: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公司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方可依据本计划向激励对象进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授予业绩考核条件如下：

①以 2013-2015 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水平；

②2016 年 EVA 不低于 1.3 亿；

③2016 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 9.5%。

2.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解除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除满足上述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 2018-2020 年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除限售，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表所示：

首次授予部分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 以 2013-2015 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2. 2018 年 EVA 不低于 1.5 亿； 3. 2018 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 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 以 2013-2015 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2. 2019 年 EVA 不低于 1.6 亿； 3. 2019 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 1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 以 2013-2015 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2. 2020 年 EVA 不低于 1.7 亿； 3. 2020 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 1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预留部分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 以 2013-2015 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2. 2018 年 EVA 不低于 1.5 亿； 3. 2018 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 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 以 2013-2015 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2. 2019 年 EVA 不低于 1.6 亿； 3. 2019 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 1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 以 2013-2015 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2. 2020 年 EVA 不低于 1.7 亿； 3. 2020 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 10%。

注：①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准。②各年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上“净利润”指标计算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③同行业指申万行业分类标准中属于“通信-通信设备”的上市公司。对标企业样公司选取申万行业分类标准中属于“通信-通信设备-终端设备”的上市公司。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若限制性股票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则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和当时市场价的孰低值进行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额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具体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B/C/D 档（优秀/良好/合格/基本合格），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E 档（不合格），公司将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和当时市场价的孰低值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如下：

等级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基本合格	E-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0%			50%	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七）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事项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还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除限售程序、公司及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以及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等内容做出了明确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烽火电子为实施本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内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股权激励通知》、《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应履行的法律程序

（一）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1. 2017年4月11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烽火电子董事会审议。

2. 2017年4月11日，烽火电子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董事张光旭先生、赵兰平先生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表决。

3. 2017年4月11日，烽火电子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 2017年4月11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

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

5. 2017年8月15日，烽火电子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草案）》作了修订，修订内容包括两个方面：（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数量、授予数量及分配情况；（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公司董事张光旭先生、赵兰平先生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表决。

6. 2017年8月15日，烽火电子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查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7. 2017年8月15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修订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8. 2017年8月15日，公司独立董事杨秀云接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的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

9. 陕西省国资委也已出具《关于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陕国资分配发[2017]134号），原则同意烽火电子实施本激励计划，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二）本计划的后续程序

1.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尚需取得陕西省国资委的确认。

2.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3.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60日内，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授权

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烽火电子为实行本计划已履行的上述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股权激励通知》、《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公司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2017年4月12日，公司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规定公告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文件。

2017年5月27日，烽火电子发出《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资监管部门批复的公告》，公告了陕西省国资委的批复事宜。

公司拟于2017年8月16日公告第七届董事会七十二次会议决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独立意见》、《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文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进行了公告，随着本计划的进展，公司还应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

于自筹资金，公司未向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未向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试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六、本激励计划对烽火电子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主要内容、实施主体、实施对象、考核方法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烽火电子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烽火电子就实行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激励计划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向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及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

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观韬（西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建伟



经办律师：孙东峰

孙东峰

经办律师：张翠雨

张翠雨

2017年8月15日